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

原　　告　粟振庭

被　　告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代　表　人　陳宏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扣押物品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次按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為同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據上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因返還扣押物品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6日裁定，命當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8年9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並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可稽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